

#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###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经营需要，本公司拟向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.7 亿元的授信额度，用于开立备用信用证及备用信用证项下的付款。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物或保证金，并同意在质押率不足时补充质押物或保证金和赋予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第一优先受偿权。

本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将用于全资子公司 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(Hong Kong) Company Limited (以下简称“中洲控股（香港）”)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港币 11.2 亿元贷款，汇率按额度使用时实时汇卖价折算；并以本公司在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备用信用证为上述不少于港币 11.2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。

本公司拟同意为中洲投资（香港）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港币 11.2 亿元贷款事项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该笔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中洲控股（香港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于 2015 年 2 月成立，注册地址为 Suite 1016-1019, Two Pacific Place, 88 Queensway, Hong Kong。注册资本壹万港元，经营范围为：股权投资。

#### 三、担保事项主要内容

本公司拟同意为中洲控股（香港）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港币 11.2 亿元贷款事项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保证担保范围为上述港币贷款本金及利息（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保管费用（如有）、以及其他事项债权和

质权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等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合同，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公司将根据中洲控股（香港）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中洲控股（香港）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港币 11.2 亿元贷款事项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以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05】120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0,932.04 万元，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82.12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